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 自我評量計分標準表

96.06.15 95 學年第 11 次院教評會訂定通過
96.10.22 96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6.12.24 96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9.06.15 98 學年第 9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2.06.18 101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6.10.19 106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9.3.6 108 學年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
109.9.25 109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
110.11.5 110 學年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

項目	評鑑指標	具體內容	計分標準
教學 20~50% 【專任講師 70~80%】	授課時數 30%	依「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核計。	評量期間內平均每學期達基本授課時數得 90 分，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每增加一小時，增加 3 分，最多以 100 分為限。
	學生論文 指導 20%	指導 <u>學生完成學位論文、或發表國內外(會議)論文或完成專題壁報論文。</u>	評量期間內指導 <u>學生完成學位論文、或發表國內外(會議)論文或完成專題壁報論文之計分方式如下：</u> 1. <u>完成碩博學位論文或已發表國內外(會議)論文</u> ：碩士生每一名 30 分，博士生每一名 40 分， 2. 指導 <u>學士班</u> 專題生 <u>已發表國內外(會議)論文</u> ，每一名 20 分， 3. 參合理學院 <u>或他單位</u> 壁報比賽發表論文之 <u>學士班</u> 專題生、 <u>碩博生</u> 每一名 15 分， <u>本項目原始分數最多以 100 分為限，且指導之同一位學生僅能採計完成學位論文、發表國內外(會議)論文、完成專題壁報論文其中一項分數，並須檢附相關成果證明。</u>
	教學評量 35%	依教學意見調查比例計算	依評量期間內教學意見調查平均等級換算，其方式如下： 3.25~3.63=70 分 3.64~4.13=80 分 4.14~4.50=90 分 4.51 以上=100 分
	教學改進 15%	參與各項教學改進活動	評量期間內主持校外教學改進計畫一件 50 分，負責執行校院級教學改進計畫一件 40 分，參與各單位辦理之教學改進計畫一件 20 分。教材開發包含教材著作、建構教學網站等，教材內容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，每一件 10 分。本項目原始分數最多以 100 分為限。

研究 20~50% 【專任講師 70~80%】	學術著作 70%	受評教師應提供論文著作目錄及研究計畫清單(含主持人、計畫名稱、執行期間及金額)。	評量期間內發表學術著作一篇得 50 分,其餘篇數計算如下(合計最多以 100 分為限): 一、SCI、SSCI、SCI Expanded 或 EI: 每一篇 30 分 二、非 SCI、SSCI、SCI Expanded 或 EI: 每一篇 10 分。 三、出版專書或專章:每章(篇) 20 分。 四、會議論文:每一篇 10 分。
	研究計畫 30%		評量期間內各項研究計畫:主持人一件 30 分,共同主持人一件 20 分,協同主持人一件 10 分,最多以 100 分為限,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,多年期計畫每年算一件,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一年者,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。
服務及輔導 15~30% 【專任講師 20~30%】	校內、外服務 60%		評量期間內擔任校內外委員、代表及學術專業服務,每一項 20 分,最多以 100 分為限。
	學生輔導 40%	學業及生活指導、宿舍及社團導師與其他輔導工作。	評量期間內每擔任一項(或一任)學生輔導 20 分,最多以 100 分為限。
特殊獎項、特殊表現、社會及產業貢獻	其得分由本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之。		給分標準: 1. 獲得國際性學術獎者,每一件總成績加 15 分。 2. 獲得全國性學術獎者,每一件總成績加 10 分。例如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 3. 獲得全校性的獎項,每一件總成績加 5 分。例如獲得本校優良教學獎、優良導師。 4. 獲得院推薦,然未獲獎,每一件總成績加 2 分。 5. 對社會及產業具貢獻且工作績效卓著,有證明文件,每一件總成績加 2 分。 6. 其他委員認定之特殊表現,分數由委員會決定,至多 10 分。

備註：請檢附評鑑期間各項相關資料，各項分數皆以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第 2 位。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 自我評量計分標準表 (專案計畫人員)

110.11.5

110 學年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

項目	評鑑指標	具體內容	計分標準
教學 【專案計畫 教學人員 70~80%】	授課時數 70%	依「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核計。	評量期間內平均每學期達基本授課時數得 80 分，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每增加一小時，增加 3 分，最多以 100 分為限。
	教學計畫 與學生指 導 20%	教學相關計畫 (含指導 <u>學生完成學位論文、或發表國內外(會議)論文或完成專題壁報論文</u>)	<p>一、評量期間內參與教學相關計畫，第 1 件 50 分，其餘件數每 1 件增加 20 分。</p> <p>二、<u>評量期間內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、或發表國內外(會議)論文或完成專題壁報論文之計分方式如下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完成碩博學位論文或已發表國內外(會議)論文：碩士生每一名 30 分，博士生每一名 40 分，</u> 2. <u>指導學士班專題生已發表國內外(會議)論文，每一名 20 分，</u> 3. <u>參合理學院或他單位壁報比賽發表論文之學士班專題生、碩博士生 每一名 15 分，</u> <p><u>指導之同一位學生僅能採計完成學位論文、發表國內外(會議)論文、完成專題壁報論文其中一項分數，並須檢附相關成果證明。</u></p> <p>三、以上最多以 100 分為限。</p>
	教學評量 10%	依教學意見調查比例計算	依評量期間內教學意見調查平均等級換算，其方式如下： 3.25~3.63=70 分，3.64~4.13=80 分 4.14~4.50=90 分，4.51 以上=100 分
研究 【專案計畫 研究人員 70~80%】	學術著作 70%	受評教師應提供論文著作目錄及研究計畫清單 (含主持人、計畫名稱、執行期間及金額)。	<p>評量期間內發表學術著作一篇得 50 分，其餘篇數計算如下(合計最多以 100 分為限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SCI、SSCI、SCI Expanded 或 EI： 每一篇 30 分 二、非 SCI、SSCI、SCI Expanded 或 EI： 每一篇 10 分。 三、出版專書或專章：每章 (篇) 20 分。 四、會議論文：每一篇 10 分。

	研究計畫 30%		評量期間內各項研究計畫：主持人一件 30 分，共同主持人一件 20 分，協同主持人一件 10 分，最多以 100 分為限，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，多年期計畫每年算一件，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一年者，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。
服務及輔導 【專案計畫 教學人員 及專案計 畫研究人 員 20~30 %】	校內、外服 務 60%		評量期間內擔任校內外委員、代表及學術專業服務，每一項 20 分，最多以 100 分為限。
	學生輔導 40%	學業及生活指導、宿舍及社團導師與其他輔導工作。	評量期間內每擔任一項(或一任) 學生輔導 20 分，最多以 100 分為限。
特殊獎項、 特殊表現、 社會及產業 貢獻	其得分由本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之		給分標準： 1. 獲得國際性學術獎者，每一件總成績加 15 分。 2. 獲得全國性學術獎者，每一件總成績加 10 分。例如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 3. 獲得全校性的獎項，每一件總成績加 5 分。例如獲得本校優良教學獎、優良導師。 4. 獲得院推薦，然未獲獎，每一件總成績加 2 分。 5. 對社會及產業具貢獻且工作績效卓著，有證明文件，每一件總成績加 2 分。 6. 其他委員認定之特殊表現，分數由委員會決定，至多 10 分。

備註：1.專案計畫人員之教學、研究評量，依教學或研究擇其中一項受評之。

2.請檢附評鑑期間各項相關資料，各項分數皆以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第 2 位。